

# 医师执业证书（注册）

指南地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5303007172446040120012001>

事项版本：5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证书（注册）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	0120012001	实施编码	11445303007172446040120012001
行使层级	县级	数量限制	无
实施主体	云浮市云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实施主体性质	受委托组织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9（工作日）
结果名称	《医师执业证书》	结果样本	医师职业资格证.jpg（原网页提供下载）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网上办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业务系统	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卫生计生委版）
支持预约办理	否	支持物流快递	是
权力来源	市级委托	联办机构	无
行使内容	无		
通办范围	不通办		

## 受理条件

申请省、市管权限医疗机构内医师执业证书核发（首次注册），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取得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并获得《医师资格证书》；
- 2、被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聘用。

## 办理流程

### 网上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网云浮市云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窗口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受理。接收受理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
- 3.审查。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
- 4.领取结果。

### 窗口办理流程

- 1.申请，向云浮市云安区行政服务中心卫计局医政股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 2.受理。接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
- 3.审查。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
- 4.领取结果。

**特殊环节**

无

**申请材料****默认情形**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必要性：必要	行政机关,申请人	无
申请人身份证	原件：1；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	无
医师资格证书	原件：1；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	无
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其他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	无
广东省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医师拟聘用证明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	无
考核合格证明	原件：1；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	无
医师执业证书	原件：1；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	无
授权委托书	原件：1；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其他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	无
被委托人身份证	原件：1；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	无

注：原网页提供样本、空表格下载

**咨询监督****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638215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638332

**窗口办理**

## 云浮市云安区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局窗口

办理地点：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卫健局窗口

办公电话：0766-8298399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市区内乘8路或11路线：

途经：城西车站---爱家超市---同福超市对面---电影院---区民政局---肯德基---云中---罗纱---河口街---行政中心路口（时间：半个钟一班）

2、六都办事群众到车站乘坐“六都-----行政服务中心”班车，每天由六都开始发三班车。

## 许可收费

不收费

## 中介服务

无

##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
	依据文号	粤府令第248号
	条款号	附件第66条至76条
	颁布机关	省政府颁发
	实施日期	2018-01-08

<p>条款内容</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p> <p>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赋予各市政府更多自主权，经充分研究论证，省政府决定将78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其中，行政许可35项、行政处罚6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检查5项、行政确认4项、行政裁决1项，其他职权26项。23项采取依法下放实施，55项采取委托实施。委托事项实施期限暂定1年，期满后省政府将根据实施效果评估情况决定是否延期。涉及调整地方性法规设定的事项，待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后实施。各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市放权工作，认真组织做好此次调整行政职权的工作，切实提高效率、优化服务、防控风险，确保相关省级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p> <p>一、认真抓好衔接落实工作。除另有规定外，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省直有关部门要与各市承接部门完成调整事项的交接工作。对委托实施事项，省、市有关部门要在充分研究协商的基础上，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细化明确事项委托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委托期限等。对下放实施的事项，自下放之日起，相关法律责任一并由承接部门承担，省直原实施部门负责相关行政职权事项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事项下放或委托后，省直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事项的承接部门、交接日期、具体内容等。涉及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及行政执法事项执法主体变更事宜，由省法制办会省直有关部门依法按程序办理。自交接之日起，由各市承接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项；省直部门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在完成交接工作后，省直有关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省编办备案。</p> <p>二、省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省直有关部门要制订移交工作方案，将调整实施事项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表证单书及标准化成果等一并移交，并及时完善有关事项审批标准、技术规范。涉及使用国家垂直信息系统或需要与中央部门进行业务对接的，要帮助各市做好协调衔接工作。涉及原省主管部门在实施过程中需征求省其他相关部门意见的事项，要做好上下左右衔接，确保落实到位。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现场指导、干部下基层蹲点、挂职等形式，加强对各市承接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增强基层承接能力。对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通过提供审批专用号章、提供加盖审批章的空白格式文本等方式，为受托部门开展工作提供便利。要密切跟踪调整事项实施情况，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调整实施事项的监管，及时指出承接部门存在的问题。定期对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省政府提出调整完善实施事项清单的建议。</p> <p>三、各市相关部门要依法履职尽责。各市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及时将承接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纳入部门权责清单管理，明确任务分工，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要加强对各市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并按规定予以问责。各市相关承接部门要制订具体实施措施，主动配合省直有关部门做好调整实施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对下放或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将审批结果报省政府相关部门备案。要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要不断深化改革，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达到管理效果的，可探索在一定范围和领域内放宽相关行政许可，为全省深化改革提供经验。</p> <p>各单位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径向省编办反映。</p> <p>附件 广东省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8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类别</th> <th>实施部门</th> <th>省级事项名称</th> <th>处理决定</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63</td> <td>行政许可</td> <td>省卫生计生委</td> <td>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td> <td>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td> <td></td> </tr> <tr> <td>64</td> <td>行政许可</td> <td>省卫生计生委</td> <td>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td> <td>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td> <td></td> </tr> <tr> <td>65</td> <td>行政许可</td> <td>省卫生计生委</td> <td>放射诊疗许可</td> <td>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已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粤府令第241号）。</td> <td></td> </tr> <tr> <td>66</td> <td>行政许可</td> <td>省卫生计生委</td> <td>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td> <td>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td> <td></td> </tr> <tr> <td>67</td> <td>行政许可</td> <td>省卫生计生委</td> <td>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td> <td>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td> <td></td> </tr> <tr> <td>68</td> <td>行政许可</td> <td>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td> <td>省管权限医疗机构内医师执业证书核发（含中医类别医疗机构内的医师）</td> <td>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td> <td></td> </tr> <tr> <td>69</td> <td>行政许可</td> <td>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td> <td>省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含中医）</td> <td>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td> <td></td> </tr> <tr> <td>70</td> <td>行政许可</td> <td>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td> <td>《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含中医医疗广告）核发</td> <td>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td> <td></td> </tr> <tr> <td>71</td> <td>行政确认</td> <td>省卫生计生委</td> <td>省卫生城市（县级市）、卫生乡镇（县城）评审</td> <td>1.下放地级以上市爱卫会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td> <td></td> </tr> <tr> <td>72</td> <td>行政确认</td> <td>省卫生计生委</td> <td>省卫生村评审</td> <td>1.下放地级以上市爱卫会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td> <td></td> </tr> <tr> <td>73</td> <td>行政确认</td> <td>省卫生计生委</td> <td>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公示</td> <td>1.下放地级以上市爱卫会办公室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td> <td></td> </tr> <tr> <td>74</td> <td>行政确认</td> <td>省卫生计生委</td> <td>县级市（不含国家卫生城市）、县城（不含国家卫生县城）、乡镇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评价</td> <td>1.下放地级以上市爱卫会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td> <td></td> </tr> <tr> <td>75</td> <td>其他</td> <td>省卫生计生委</td> <td>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批准工作</td> <td>1.下放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td> <td></td> </tr> <tr> <td>76</td> <td>其他</td> <td>省卫生计生委</td> <td>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td> <td>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实施部门	省级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3	行政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64	行政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65	行政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放射诊疗许可	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已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粤府令第241号）。		66	行政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67	行政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68	行政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	省管权限医疗机构内医师执业证书核发（含中医类别医疗机构内的医师）	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69	行政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	省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含中医）	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70	行政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含中医医疗广告）核发	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71	行政确认	省卫生计生委	省卫生城市（县级市）、卫生乡镇（县城）评审	1.下放地级以上市爱卫会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72	行政确认	省卫生计生委	省卫生村评审	1.下放地级以上市爱卫会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73	行政确认	省卫生计生委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公示	1.下放地级以上市爱卫会办公室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74	行政确认	省卫生计生委	县级市（不含国家卫生城市）、县城（不含国家卫生县城）、乡镇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评价	1.下放地级以上市爱卫会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75	其他	省卫生计生委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批准工作	1.下放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76	其他	省卫生计生委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序号	类别	实施部门	省级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3	行政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64	行政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65	行政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放射诊疗许可	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已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粤府令第241号）。																																																																																							
66	行政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67	行政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68	行政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	省管权限医疗机构内医师执业证书核发（含中医类别医疗机构内的医师）	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69	行政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	省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含中医）	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70	行政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含中医医疗广告）核发	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71	行政确认	省卫生计生委	省卫生城市（县级市）、卫生乡镇（县城）评审	1.下放地级以上市爱卫会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72	行政确认	省卫生计生委	省卫生村评审	1.下放地级以上市爱卫会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73	行政确认	省卫生计生委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公示	1.下放地级以上市爱卫会办公室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74	行政确认	省卫生计生委	县级市（不含国家卫生城市）、县城（不含国家卫生县城）、乡镇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评价	1.下放地级以上市爱卫会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75	其他	省卫生计生委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批准工作	1.下放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76	其他	省卫生计生委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p>设立依据2</p>	<p>法律法规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p>																																																																																										

	依据文号	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条款号	第二条
	颁布机关	国家卫计委
	实施日期	2017-04-01
	条款内容	第二条 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 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条款号	第八、十三、十七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大
	实施日期	1999-05-01
	条款内容	第八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医师资格统一考试的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七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 权利与义务

###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认为审批部门实施行政审批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有权依法向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卫生计生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有权要求公示本行政审批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行政审批格式文书等；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有依法取得行政审批的平等权利；申请人有权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要求审批部门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不受理、补正以及是否同意该项审批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人对该项行政审批的实施，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行政审批过程中，经办人员存在违法违纪情况的，申请人有权拒绝并依法提出申诉或者举报；

###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当按照该行政审批的法定条件和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审批部门依法对申请人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查时，申请人应当如实陈述和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现场审查时须提供配合，不得予以阻挠和拒绝；申请人取得行政审批后，需要对审批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对申请人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申请人应当支持和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申请人依法取得行政审批不得转让。

## 法律救济

### 行政复议

部门：1) 云浮市云安区法制局；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大院后楼  
电话：0766-8613262；  
网址：<http://www.yunan.gov.cn/website/newdeptemps/v10/index.jsp?topid=009006012>

### 行政诉讼

部门：2) 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白沙塘行政区人民法院  
电话：0766-8638651  
网址：<http://www.yaqfy.gov.cn/front/index.action>